

No:JM2302301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403409

粤江 交违通 (2024)01862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云浮市营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2024年07月22日,你(单位)安排驾驶员驾驶粤WR3950重型自卸货车从往方向行驶,途经江顺大桥江门岸(地址:江顺大桥江门岸(G325线K2+600m)),经检测,该车车货总重37.53吨,轴数是4轴,超限1.53吨,该车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涉嫌违反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超限超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超限超载)第一项较重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伍佰元整(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、卫星定位轨迹图、协助调查通知书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第一联:存档联



2024